

2018. 12. 11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社指〔2018〕102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社指〔2018〕61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，各区要按照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做好做实做细临时救助工作。

二、请将此款列入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2001“临时救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1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三、各区收文后，要迅速与民政部门联系，将该资金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 年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8年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所辖区（单位）	金 额
武陵区	90
鼎城区	175
经开区	25
柳叶湖	18
西湖	17
西洞庭	18
贺家山民政办	5
桃花源	9
合计	357

